

浚县 2025 年小宽河村饮用水系统改建建设项目
中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编号：浚财磋商采购-2026-8
- 采购项目名称：浚县 2025 年小宽河村饮用水系统改建建设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 评审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小宽河村饮水管道改造，包含打井 200 米深、入户水表井 60 座、新建设备间 96 m²及 30T 压力罐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工期：60 日历天

三、中标情况

| 包号 | 投标范围 | 供应商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成交金额 | 单位 |
|-------------------------|--|--------------|--|--------|-------------|-----------|----|
| / |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小宽河村饮水管道改造，包含打井 200 米深、入户水表井 60 座、新建设备间 96 m ² 及 30T 压力罐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河南品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产业集聚区华山路与海河路交叉口东南角院内 B 区 106 室 | 刘明 | 13783005989 | 910000.00 | 元 |
| 质量 | | | | 工期 | | | |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 | | 60 日历天 | | | |

三、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卢俊英、李洋、薛伟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10920 元。

五、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2026 年 5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8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第十二条要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浚县水利局（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黄河路中段水利局院内

联系人：卢俊英

电话：13213400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浚州大道浚州街道办事处西100米路南九州通医药公司

联系人：单彦飞

联系电话：1503922155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俊英

电话：13213400226

二、 初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项目名称 | 浚县 2025 年小宽河村饮用水系统改建建设项目 | | |
| 项目编号 | 浚财磋商采购-2026-8 | | |
| 初次报价 (基础报价) | 大写： 玖拾壹万玖仟肆佰伍拾玖元陆角捌分 小写： 919459.68 元 | | |
|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 是 | | |
| 投标范围 |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 | |
| 工期 | 60 日历天 | | |
| 质量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 |
| 质保期 | 一年 | | |
| 项目经理 | 沈刚 | 证号 | 豫2412022202305552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技术要求。 | | |
| 报价承诺 | 现承诺我单位如能进入再次报价环节，同意以再次报价函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并在结算时按成交后的报价进行结算。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河南品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印明

日期： 2026 年 05 月 06 日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自行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02AACCT79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浚县水利局（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浚县2025年小窝河村饮用水系统改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浚县2025年小窝河村饮用水系统改建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品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288.79万元，资产总额为51.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河南品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2025年05月06日

备注：

- 1、如不是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02AACCT79